



**SSEK**

SSEK印尼法律顾问

# 印尼地区矿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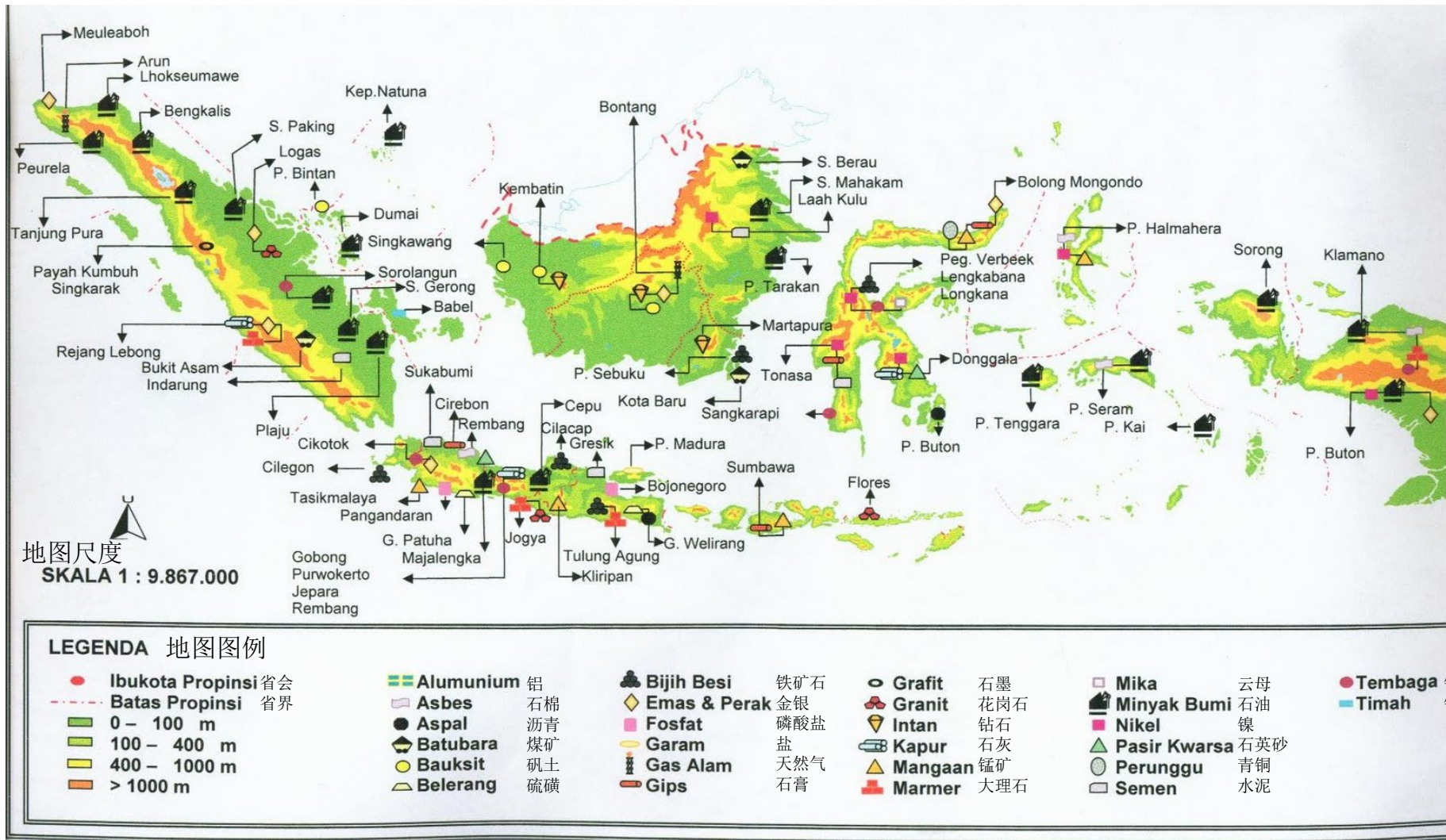
**Michael S. Carl**

2017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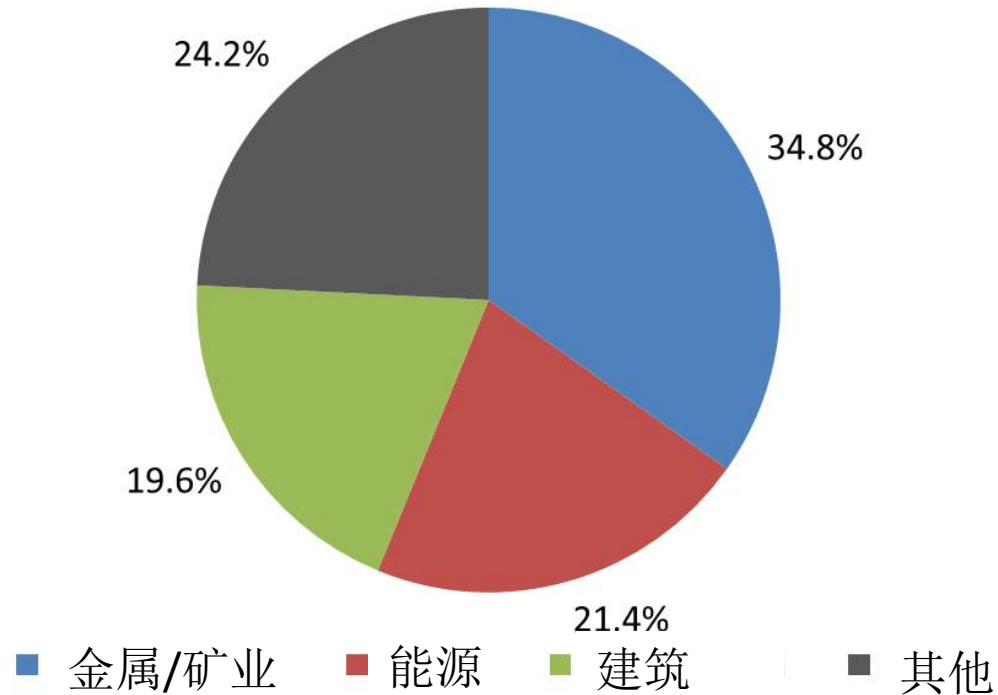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SSEK法律  
顾问

# 印尼矿业



# 印尼地区矿业投资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公布的数据表明，自2010年起，中方在印尼地区的投资稳定增长。

*\*来源：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2016年新闻发布*

# 中方对印尼矿业、金属加工业/精炼行业的投资

- 氧化铝冶炼厂：
  - 中国虹桥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一家铝生产商（按照生产能力），通过与Harita集团合作，借助印尼宏发韦立氧化铝公司在印尼西加里曼丹省内运营了一家年产量为100万公吨的氧化铝冶炼厂。
- 镍冶炼厂：
  - 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借助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在印尼东南苏拉威西省科拿威县内经营了一家镍冶炼厂；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尼奥比岛上设立了一个镍生铁生产单元；
  - 青山集团在印尼苏拉威西岛莫罗瓦利县内设立可一家镍冶炼工厂（通过与Bintang Delapan集团合作）。

# 外资持股限制及撤股要求

## 矿业公司：

- 如新公司是在获取采矿许可证（IUP或者IUPK）的情况下设立的，外资拥有权将为100%
- 在开始工业性生产五年之后，便满足撤股要求
- 在开始工业性生产之后的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间，撤股要求将有所不同
- 有关撤股程序及所出售股份的价格规定，见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相关条例

## 收购现有的矿业公司（IUP或者IUPK的持有者）

- 对于收购当前处在勘探阶段的矿业公司的，外资拥有权最大为75%
- 对于收购当前处在经营性生产阶段的矿业公司的，外资拥有权最大为49%

## 冶炼公司

- 外资拥有权为100%
- 无撤股方面的要求

# 外资持股限制及撤股要求

在外方所拥有的矿业公司开始工业性生产之后的第六年至第十年逐渐撤股：

工业性生产之后的年份	矿业公司（IUP或者IUPK持有者）所要求的撤股
第六年	20%
第七年	30%
第八年	37%
第九年	44%
第十年	51%

# 外资持股限制及撤股要求

- 撤股→要求将股份出售给印尼地区的如下方（应按照所列顺序）：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省级政府或者市级政府/摄政政府）
  - 国有企业；
  - 地方企业；或者
  - 印尼私营企业实体（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 撤股方无法向印尼各方提供贷款，用以购买所出售股份
- 禁止抵押因撤股所要求出售的股份
- 有关所出售股份价格的规定：应按照其市场公允价格设定，而无需将撤股时矿产储量或者煤炭储量考虑在内。这将是将该类股份出售给政府的最高价格，并且将成为将该类股份拍卖给国有企业、地方企业及印尼私营企业实体的底价。

# 采矿许可证

- 按照旧《采矿法》，外国投资者框架是基于与印尼投资者间订立的承揽合同、煤炭合同及所拥有的采矿权的采矿许可。
- 新《采矿法》（2009年第4号法律）利用可反映出指定矿区的基于地区的许可系统（称为“采矿许可证”或者“IUP”）取代了上述框架
- 一家公司对应一个采矿许可证（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外）
- 将分两个独立的阶段发放采矿许可证（IUP）：
  - 勘探阶段：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常规勘测、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 经营性生产阶段：建造、开采、加工、精炼、运输、销售



# 由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发放采矿许可证

- 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2015年第25号条例就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所制定的综合许可系统框架内授权该委员会发放矿产与煤炭经营许可证给出了相关规定
- 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授权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发放如下采矿许可证
  - 勘探阶段采矿许可证
  - 经营性生产阶段采矿许可证及证书扩展项
  - 矿产或者煤炭经营许可证及证书扩展项
  - 冶炼厂经营许可证及证书扩展项
  - 冶炼厂主要许可证
  - 运输与销售用临时许可证
  - 矿业服务许可证及证书扩展项

# 矿业公司尽职调查事宜

## 在收购现有矿业公司的过程中通常开展的尽职调查事宜

- 开采许可证
- 环境清洁证明
- 与其他开采、种植、石油及天然气使用许可相重叠的事宜
- 开采许可区域：
  - 林业区
  - 符合空间布局计划
- 码头基础设施及矿区基础设施
- 在开采许可范围内向土地所有者做出补偿
- 向印尼皇家等国家机构偿还债务，矿山复垦担保及固定租金



# 冶炼厂经营许可证（印尼工业部发放的vs.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发放的）

- 冶炼厂经营许可证可由印尼工业部（MOI）或者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MEMR）发放，尽管相关的政府机构仍在就这一事项进行协商。
- 主要不同点如下所示：

不同点	由印尼工业部许可的冶炼厂	由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许可的冶炼厂
报告义务	仅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定期报告（LKPM）	除了向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定期报告之外，还应另行履行向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报告的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待由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批准）</li><li>• 定期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的实施情况</li><li>• 与矿产销售协议相关的条款说明书/谅解备忘录</li></ul>
使用期限	如许可证中所述	使用期限为30年，之后可延期，每次最长可延期20年

# 冶炼厂经营许可证（印尼工业部发放的vs.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发放的）

不同点	由印尼工业部许可的冶炼厂	由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许可的冶炼厂
股份转让	无需从印尼工业部处获取相关建议	要求从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获取相关批准
申请程序	<p>按照印尼工业部第41/M-IND/PER/6/2008号条例及其修正案管理</p> <p>在获取或者不获取主要批准的情况下，均可发放工业性经营许可证</p>	<p>按照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2017年第5号条例及其修正案管理</p> <p>涉及行政管理、技术、环境及财务方面的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原矿石供应商订立的谅解备忘录或者合作协议</li> <li>• 具备在矿业或者冶金业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专家团队</li> <li>• 与买方订立的承购协议</li> <li>• 经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部长或者省长批准（取决于各自所在的机构）的可行性研究</li> <li>• 建造计划</li> <li>• 原矿石供应商的公司文件及采矿许可证</li> </ul>

# 新《采矿业法》的拟定修正案

- 将采矿许可证发放人调整为部长或者省长：
  - 摄政王/市长不再具备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权限：以符合地方政府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 将由部长向国有企业/地方企业发放外国投资者框架下的采矿许可证
  - 将由部长发放海洋区域的采矿许可证
- 向与冶炼厂或者矿口电厂相整合的矿业公司所发放的采矿许可证的使用期限
- 针对在监管采矿活动的过程中未履行自身义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行政处罚



# SSEK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印尼雅加达Jl. Jed. Sideman Kava. 28  
号Mayapada Tower 14楼 (12920)

电话号码62 21 5212038, 29532000  
传真号码62 21 5212039  
电子邮箱ssek@ssek.com

SSEK法律  
顾问

[www.ssek.com](http://www.ssek.com) | [blog.ssek.com](http://blog.ssek.com) | [@SSEK\\_lawfirm](https://twitter.com/SSEK_lawfirm)